

案例分析28：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对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0/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62_230792.htm 某地一煤矿发生了一起特大透水事故，致使80多名井下作业的矿工遇难，直接经济损失8000多万元。事故发生后一天多，该矿矿长才将情况报告给分管矿业的副县长，并请求县里不要再往上报。副县长说：“这事不要再向别人报告。”尔后，副县长和县长商量，深感责任重大，一是“弄不好大家都死定了”，二是一旦该矿被查封，县里的财政收入将受到极大影响。经和其他县领导商量，决定将事故瞒报。副县长还要求矿长一定要“把内部稳住”，并授意对死者家属可以多给补偿，以封住他们的嘴。此后，县里主要领导多次开会，研究如何封锁消息，应付检查。同时还在接受新闻采访时一口咬定“只是发生了透水事故，但没有死人”。由于县政府不报告事故并严密封锁消息，这起事故被隐瞒达半月之久，后来由于新闻单位接到匿名电话举报，经过艰难采访，事故消息才被披露出来。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经过三个月的事故调查，确认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隐瞒事故的真相和有关人员的责任。经查，这是一起因非法采挖、以采代探、违章爆破引发透水的特大责任事故。分析事故性质。 参考答案

：本案是一起非常典型的地方人民政府对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案例。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安全生产法》第71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16条也规定,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县(市、区)、市(地、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这是地方人民政府的一项法定职责。本案中,县政府有关领导人接到事故报告后,为了逃避责任(事后查明他们与矿主非法勾结,收受贿赂),与矿主串通一气,共谋对事故情况隐瞒不报,并采取措施封锁消息,致使事故被隐瞒长达半月之久,不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且性质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对该县政府有关领导人必须予以严惩,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